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凯泰佳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凯泰佳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662-89-02-245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1度31分58.371秒</u> ， <u>32度03分32.53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吕镇行审备（2023）139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8.7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未纳入有毒有害名录。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	无需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所在地属于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56号），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西至启海交界处，东至东皇山村中心路，南至通吕运河，北至串场河，规划面积 8.49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为电动工具制造产业、锂电池工具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td> <td>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所在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所在地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	本项目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所在地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	属于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规划》开发时序、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启东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通过“占补平衡”实现等量置换。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集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要求，指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项目。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边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项目将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控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推进集中区尤其是电动工具科技园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确保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调治理。集中区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待园区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将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5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应急防范体系，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求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例行监测计划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6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	本项目不涉及。

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2 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

项目与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3 项目与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电动工具制造、锂电池工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与主导产业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优先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企业或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有机物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p> <p>5、纯电镀项目；</p> <p>6、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7、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未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有机物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项目（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保护集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p>	<p>项目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项目（2013年本）》中有关</p>

	<p>用地性质；</p> <p>3、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作为禁建区，在未调整为建设用地之前暂缓开发；</p> <p>4、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控体系；</p> <p>5、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布置一定宽度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与居住区相邻的工业用地内规划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居住区不得在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p>	<p>条件、标准或要求；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772t/a、氮氧化物 19.137t/a、颗粒物 30.73t/a、挥发性有机物 28.03t/a；</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69.93 万 t/a、COD34.965t/a、氨氮 3.497t/a、总磷 0.350t/a、总氮 10.489t/a。</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2、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综上，项目位于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启东市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2〕56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附件1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在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见下表。</p>
---------	--

表 4 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红线情况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位置	距离 (m)
通吕运河 (启东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启东市境 内通吕运 河及两岸 各 500 米	/	9.67	9.67	南侧	10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清水通道为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0m。

项目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红线区域的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域内，项目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且项目严格按污染控制要求设施的情况下，将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的排放；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不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故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启东市的生态红线规划控制要求不冲突。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2022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除 O₃ 外，其他五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评价结果，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水环境

功能区划要求。

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要求，启东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9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29个、一般管控单元17个。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对照《启东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在天汾科技五金工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5；与《启东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5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

	<p>(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和《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1.2%以上，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2025年水污染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劣于V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要求	<p>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00 万千瓦。</p> <p>(3)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15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4) 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3%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p>
----	--

表 6 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主导产业为电动工具制造、锂电池工具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等产业。</p> <p>2. 禁止引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项目不引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纯电镀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运输的项目，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p> <p>2. 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 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

“三线一单”。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鼓励、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项目编号：2309-320662-89-02-245620）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以及《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 号），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30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以及《启东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17〕60号）文件的要求。

3.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二）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5、涂料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P、PC、PA6、PS、色母粒等塑料粒子，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的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常温下不产生 VOCs；在生产状态下，项目密闭 VOCs 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因此，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合。

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3.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	不涉及	符合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和列入《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	符合

	定。	法规及相关政策从 严格执行。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凯泰佳电动工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租用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 万套电动工具外壳。

1.2 编制依据

1.2.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外壳的生产加工，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的考核边界如下：

大气环境影响考核位置：DA001、厂界处无组织；

水环境影响考核位置：DW001；

建设内容

噪声环境影响考核位置：所租赁厂房四周。

2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动工具外壳生产线	电动工具外壳	万套/年	100	2400h/a

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600m ² ，用作生产车间，主要设置电动工具生产线，年生产 100 万套电动工具外壳。	租用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生产车间的部分区域，利用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作职工生活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的部分区域，利用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作原料和产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年耗电量 30 万 kwh	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依托厂区原有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G1 经配备的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管道汇集至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近期由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隔声罩、基础设施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设置 1 间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车间区域专门划设，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利用
		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车间区域专门划设，委托有相应危

		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拌料机	/	台	5	拌料
2	注塑机	/	台	36	注塑
3	碎料机	/	台	15	废料破碎回用
4	插件机	/	台	10	组装
5	电蒸箱	/	台	1	吸湿
6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备
7	冷却水塔	/	台	1	冷却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厂区最大存在量	用途/备注
1	ABS	吨	100	固态	50kg/袋	5	外购，汽车运输
2	PP	吨	350	固态	50kg/袋	15	外购，汽车运输
3	PC	吨	200	固态	50kg/袋	10	外购，汽车运输
4	PA66	吨	200	固态	50kg/袋	10	外购，汽车运输
5	PS	吨	100	固态	50kg/袋	5	外购，汽车运输
6	色母粒	吨	50	固态	50kg/袋	2	外购，汽车运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copolymers，简称 ABS。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1,3-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此时 ABS 树脂熔点为 175℃，热裂解温度为 >250℃。ABS 是微黄色，无味，有一定的韧性，密度为 1.04~1.06 g/cm ² 。在高温和水蒸气的条件下不耐水、酸及碱的作用。对有机溶剂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类稳定，对一些氧化剂如过氧化氢、次氯酸钠及重铬

		酸钾等也有较高的抵抗性。
2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 350℃。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好。
3	PC	聚碳酸酯，密度：1.18-1.22g/cm ³ ，线膨胀率：3.8×10 ⁻⁵ cm/°C，热变形温度：135℃，分解温度：340℃，聚碳酸酯为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4	PA6	聚酰胺，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密度 1.13g/cm ³ ，熔点 215℃，热分解温度 >30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无毒无味。
5	PS	聚苯乙烯，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产品熔融温度为 150~180℃，热分解温度为 300℃，热变形温度为 70~100℃。
6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粒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表 16 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序号	原辅材料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1	ABS、PP、PC、PA6、PS、色母粒	非甲烷总烃	注塑

5.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17 主要能源消耗及耗能一览表

类别	能源种类	年消耗量	单位
能耗	电	30	万 kWh/a
水耗	自来水	450.2	m ³ /a

6 项目地理位置环境及平面布置

6.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紧邻空地；

南面：紧邻通吕运河；

西面：紧邻红中二组；

北面：紧邻省道 335。

6.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7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本项目所需职工人数为 20 人，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8 公用工程

8.1 给水

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水、蒸箱补充水。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

(2) 冷却循环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设备需用水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为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为 0.5m³/d（15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蒸箱补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部分产品需采用蒸箱进行产品吸湿增加韧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箱每次用水量为 5L，平均每年使用 40 次，则蒸箱用水量为 0.2t/a。蒸箱用水全部形成水蒸气进入产品或空气种，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50.2t/a。

8.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240m³/a)。

表 18 项目用水情况表

名称	用水量定额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 (20 人)	300	240
冷却循环补充水	0.5m ³ /d	150	0
蒸箱补充水	5L/次	0.2	0
总计	/	450.2	240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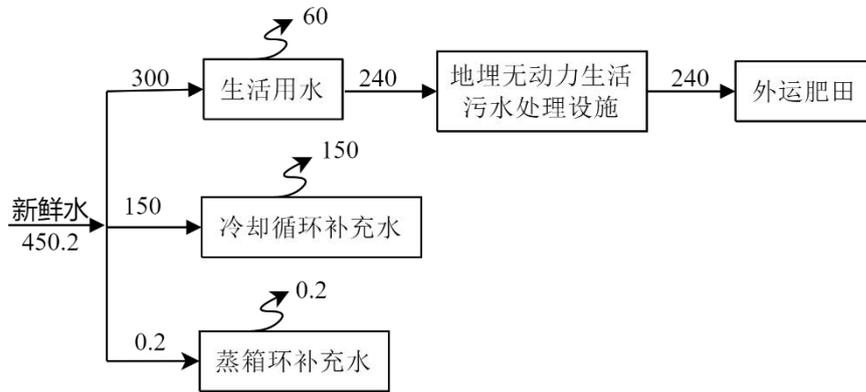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厂区市政电力线，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用电量 30 万 kwh。

8.4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和生产。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即施工期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工作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其污染物产排较少且对外环境影响甚微，故本报告不作专门的施工期工程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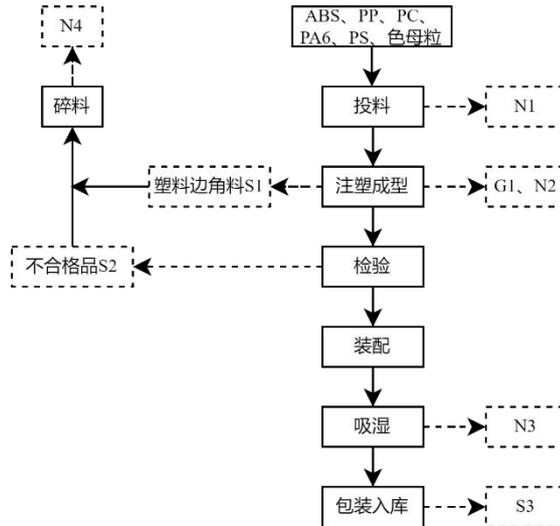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 外购塑料粒子按产品要求在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较大的颗粒状, 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1。

(2) **注塑成型**: 混合完毕的物料倒入注塑机配套的料桶中, 塑料粒子通过进料管道自动进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利用电能加热至熔融状态。ABS 注塑温度控制在 175~200℃, PP 注塑温度控制在 170~220℃, PC 注塑温度控制在 140~160℃, PA6 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240℃, PS 注塑温度控制在 150~180℃。注塑后自然冷却, 得到注塑产品。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2 和塑料边角料 S1。

车间内注塑设备均由冷却塔的水进行冷却处理, 流程为: 每台注塑机接 2 条管子, 1 条为进水管, 1 条为回水管。冷却水经“进水管”进行设备内部进行冷却操作, 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冷却过的水再由“回水管”流入冷却塔内循环使用。

(3) **检验**: 对注塑成型的电动工具外壳零部件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S2。

(4) **装配**: 将各合格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得到需要的电动工具外壳。

(5) **吸湿**: 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韧性需要进行吸湿处理, 产品自然吸湿约需 15 天, 采用电蒸箱吸湿约 5 小时。因此项目采用电蒸箱对产品进行吸湿处理, 将产品放入电蒸箱中, 电蒸箱电加热产生蒸汽, 用水蒸气蒸产品。该部

分产品需求量较少，每年约进行 40 次吸湿处理。

(6) **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3。

(7) **碎料**：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碎料，然后用作原料，与塑料粒子进行混合用于生产。碎料机碎料过程为密闭环境，且原料均碎为小片状，无粉尘外溢。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3。

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①注塑废气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②生活污水（W1）：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③生活垃圾（S5）：员工生活垃圾。

表 1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噪声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N	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注塑	S1	塑料边角料	塑料
	检验	S2	不合格品	塑料
	包装、原料脱包	S3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等
	废气处理设施	S4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职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位于启东市天汾镇闸河村（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生产厂房租用南通凯利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厂房空置厂房无遗留土壤及其他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达标性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等。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2022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2022 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2年启东市环境空气质量中除 O₃ 外，其他五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因此，启东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相应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项目最近的通吕运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 50 米范围内涉及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的红中村。

因此本次评价在建设项目厂区西侧的红中村设置 1 个点位。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点位	噪声监测值		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2	西侧的红中村	52	-	60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无。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项目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闸河村	约 80 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侧	100
	范龙村	约 120 户			南侧	190

环境保护目标

	天西村	约 50 户			西南	285
	红中村	约 130 户			西侧	42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居住区	红中村	约 130 户	声环境	2 类	西侧	42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厂界

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1.3 厂区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6\text{mg}/\text{m}^3$, 考核位置应为厂房门口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处。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 租赁厂区内的一幢建筑, 租赁区域外即为厂界, 即厂区内和厂界考核位置重叠, 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厂界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考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表 2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G1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2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

雨水（清下水）排放要求：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40mg/L、SS≤30 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废水：本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不执行废水排放标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2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表 27。

表 26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表 2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表 2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1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全厂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65	2.3085	0.2565	0.2565	0.2565	0.25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0	0.135	0.135	0.135	0.135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0	0	0
		COD	0.084	0.084	0	0	0	0
		NH ₃ -N	0.0084	0.0084	0	0	0	0
		SS	0.072	0.072	0	0	0	0
		TP	0.00096	0.00096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0	0	0	0
		危险废物	25.52	25.52	0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2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1000吨<1万吨，属于登记管理，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的要求，南通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需要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根据《南通凯泰佳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凯泰佳电动工具生产项目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如下：

-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5t/a，在启东市内平衡；
-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的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 （3）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表 3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	COD	NH ₃ -N	TP	TN	/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
全厂排放量	/	/	/	/	/
排放新增量	/	/	/	/	/
新增外排量	/	/	/	/	/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有组织)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	/	/	/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	/	/	0.2565	
以新带老削减量	/	/	/	/	
全厂排放量	/	/	/	/	
排放新增量	/	/	/	0.2565	
重金属污染物（单位：XX/年）	铅	汞	镉	铬	砷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0	0	0	0	0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0	0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全厂排放量	0	0	0	0	0
排放新增量	0	0	0	0	0

--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施工噪声等。</p> <p>1 废气</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p> <p>3 噪声</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p> <p>4 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p>
-----------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1。

1.1 污染源强核算

1.1.1 注塑废气 G1

项目采用一体化注塑成型设备，其加热温度在 140~240℃，具体温度视原料而定。根据原物理化性质可知，项目塑料粒子熔融温度不会导致塑料粒子热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游离的单体，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级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kg/t 原料。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 2400h，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000t/a（其中 ABS 用量为 100t/a、PP 用量为 350t/a、PC 用量为 200t/a、PA6 用量为 200t/a、PS 用量为 100t/a、色母粒用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t/a。本项目熔融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注塑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原料用量 t/a	运行时间 h/a	产生量 (t/a)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7	1000	2400	2.7

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1.2.1 注塑废气 G1

项目注塑机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注塑废气 G1 经配备的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管道汇集至 1 套“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根据《上海市工业固体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90%，本报告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取 9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运行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2.7	1.12500	95%	2.565	1.06875	0.135	0.05625	2400

表 33 产污环节及收集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工艺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编号	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5%	TA001	风冷+二级活性炭	10000	90%	是	DA001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5	0.65	25	121°31'59.10"	32°3'33.19"	一般排放口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表 35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废气 G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65	1.06875	106.88	风冷+二级活性炭	0.2565	0.10688	10.69	/	60	达标

(1) 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窗户或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中。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估算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

无组织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长*宽*高）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13500	0.05625	115m*31.3m*4m

1.5 单位产品排放限值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5t/a，项目总产品量折合约 1000t/a，经计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5kg/t 产品，低于限值。因此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1.6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量计算

根据废气达标分析，项目被净化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2.3085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看〔2021〕128 号）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91 天，本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有机废气理

论吸附量/0.1，则项目需要更换的活性炭量约为 23.085t/a。本项目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5.8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量为 23.2t，大于需要更换的活性炭 23.085t/a。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三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活性炭更换量=25.52。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52t/a。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分 15%，比表面积 900~1600m²/g，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三个月，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及控制措施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情景：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生产。由于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废气净化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能由于寿命有限、磨损、堵塞、吸附饱和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88	1.07	60	/	否	<1	瞬时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将超标。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虽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较低，每年发生次数<1次，发生时间较

短，且为瞬时排放，但非正常工况会增加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废气处理设备前后安装压差计，密切关注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配套风机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重新开始作业。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配备手持式 VOCs 检测仪，每天定时监测并记录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饱和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定期更换活性炭装置。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减少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若项目一旦发现风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在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后，恢复生产运行。

1.8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分析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排气筒和面源最大落地浓度进行叠加，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38 项目厂界处废气污染物叠加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因子	类别	厂界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659
无组织		0.0667
合计		0.07329
厂界标准		4.0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时，各污染源在厂界的非甲烷总烃叠加落地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2.1 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NH₃-N、TP；类比同类项目，各污染物浓度 CODCr 为 350mg/L、SS 为 300mg/L、NH₃-N 为 35mg/L、TP 为 4mg/L。

本项目各类废水预计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cr	350	0.084
		NH ₃ -N	35	0.0084
		SS	300	0.072
		TP	4	0.00096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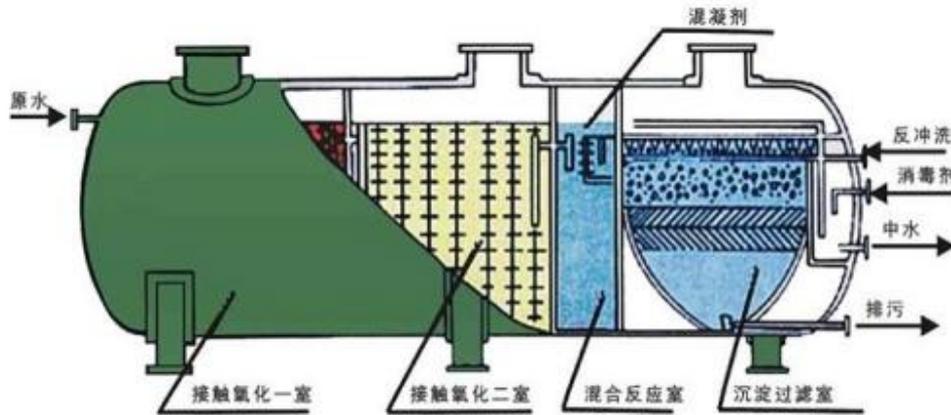


图 3 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图

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处理工艺上，相当一部分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水量 m ³ /d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微生物膜	3	CODcr	80%	是
			NH3-N	50%	
			SS	90%	
			TP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后的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处理后的浓度 mg/L	处理后的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cr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0	0.0168	/	外运肥田
		NH3-N		17.5	0.0042	/	
		SS		30	0.0072	/	
		TP		3.2	0.000768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240t/a）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管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3.1 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厂区内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发生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1	拌料机	5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5
2	注塑机	36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0
3	碎料机	15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5
4	插件机	10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0
5	电蒸箱	1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0
6	空压机	1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80
7	冷却水塔	1	室内	生产车间	≤2400h	75
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室外	-	≤2400h	80

3.2 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③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④风机风管设置软连接，铺垫减震垫等措施；
-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降噪及叠加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个噪声源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降噪效果	叠加后噪声强度 dB(A)
1	拌料机	5	7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按 30dB(A) 计。	52.0
2	注塑机	36	70		55.6
3	碎料机	15	75		56.8
4	插件机	10	70		50.0
5	电蒸箱	1	70		40.0
6	空压机	1	80		50.0
7	冷却水塔	1	75		45.0
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50.0

3.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边界	昼间	52.6	60	达标
南侧边界	昼间	53.5	60	达标
西侧边界	昼间	51.8	60	达标
北侧边界	昼间	54.2	60	达标

从上表可见，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得噪声预测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厂界四侧外 1m 处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目标影响预测结果

敏感目标	时间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	----	--------	-----	-----	-----

		dB (A)	dB (A)	dB (A)	dB (A)
西侧红中村	昼间	35.8	52	49.0	60

本项目的运行对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敏感目标的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等级。

4 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塑料边角料：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10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1t/a。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碎料后，混入原料中回用作原料。

(2) 不合格品：项目注塑的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10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t/a。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碎料后，混入原料中回用作原料。

(3)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脱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中活性炭更换周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52t/a。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S1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塑料	固态	1
S2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	固态	1
S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脱包	废纸箱、包装袋等	固态	0.5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沾染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25.52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生活杂余物	固态	3
----	------	------	------------	----	---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倒妥善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号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6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6	/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2-07	/	0.5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In	25.52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3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	/	2.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或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		/	/	25.52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一般废物		/	/	3	分类收集放入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3 环境管理

4.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箱装或袋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3t，一般工业固废间储存周期不超过半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2.5t/a (1.25t/半年)，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合法合规企业回

收、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具体要求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拟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间内。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符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终应由有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所选用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生产工艺上不使用有毒原材料；采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企业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	符合。企业拟在排污许可申报网站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

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

根据对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4.3.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盛装于专用密封包装桶内	6t	半年

项目拟新建 1 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放量为 6t。企业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平均为每 2 个月处理 1 次，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5.52t/a（4.25t/每 2 个月），故厂区拟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设有环氧地坪，项目危险废物为固体状态，当事故发生时，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环氧地坪破裂造成泄漏污染。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区收货或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如装车或

运输途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沿途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并对周边人群造成潜在威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距离危废产污点较近，危废从车间产生环节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路线较短，经采取密闭包装容器运输，危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危险废物装在专用容器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容器须符合标准要求，运输过程中为密闭。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运输，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运输过程的监管。禁止超装、超载；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挂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可有效抑制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挥发、溢出和渗漏。同时，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基础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存放在专用密封包装袋或包装桶内，袋上粘贴危废种类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志牌，符合环保要求

（5）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露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险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从分类收集、密闭贮存、防渗漏到规范安全运输，则对沿线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3.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于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后投放入垃圾桶，可满足生活垃圾的储存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贮存，储存过程中废物不发生扩散、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ABS、PP、PC、PA6、PS、色母粒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在附录B中，不涉及有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

7 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自行监测要求

为了确保公司本项目在日后正常生产中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建议制定监测计划，且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如发现检测数据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50 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一般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手工监测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

注：①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租赁厂区内的一幢建筑，租赁区域外即为厂界，即厂区内和厂界考核位置重叠，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考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②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排放口，待污水纳管后再做监测要求。

10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要求参见下表，具体验收方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表 51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DA001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排放浓

		筒	(GB31572-2015)	度、排气筒高度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或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厂界达标情况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TP	地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外运肥田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昼夜间 Leq (A)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设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间 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p> <p>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全部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 员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具体判别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2、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所规定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项目建成后年产量为 1000 吨 < 1 万吨，属于登记管理，故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p> <p>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污染源排气筒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排气筒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图形标志牌。</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p>项目废水独立监测井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置有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 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一定量的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启东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2、其他要求

(1) 项目如果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项目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15		0.3915	+0.3915
废水	水量				0		0	0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SS				0		0	0
	TP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1		1	1
	不合格品				1		1	1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52		25.52	25.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